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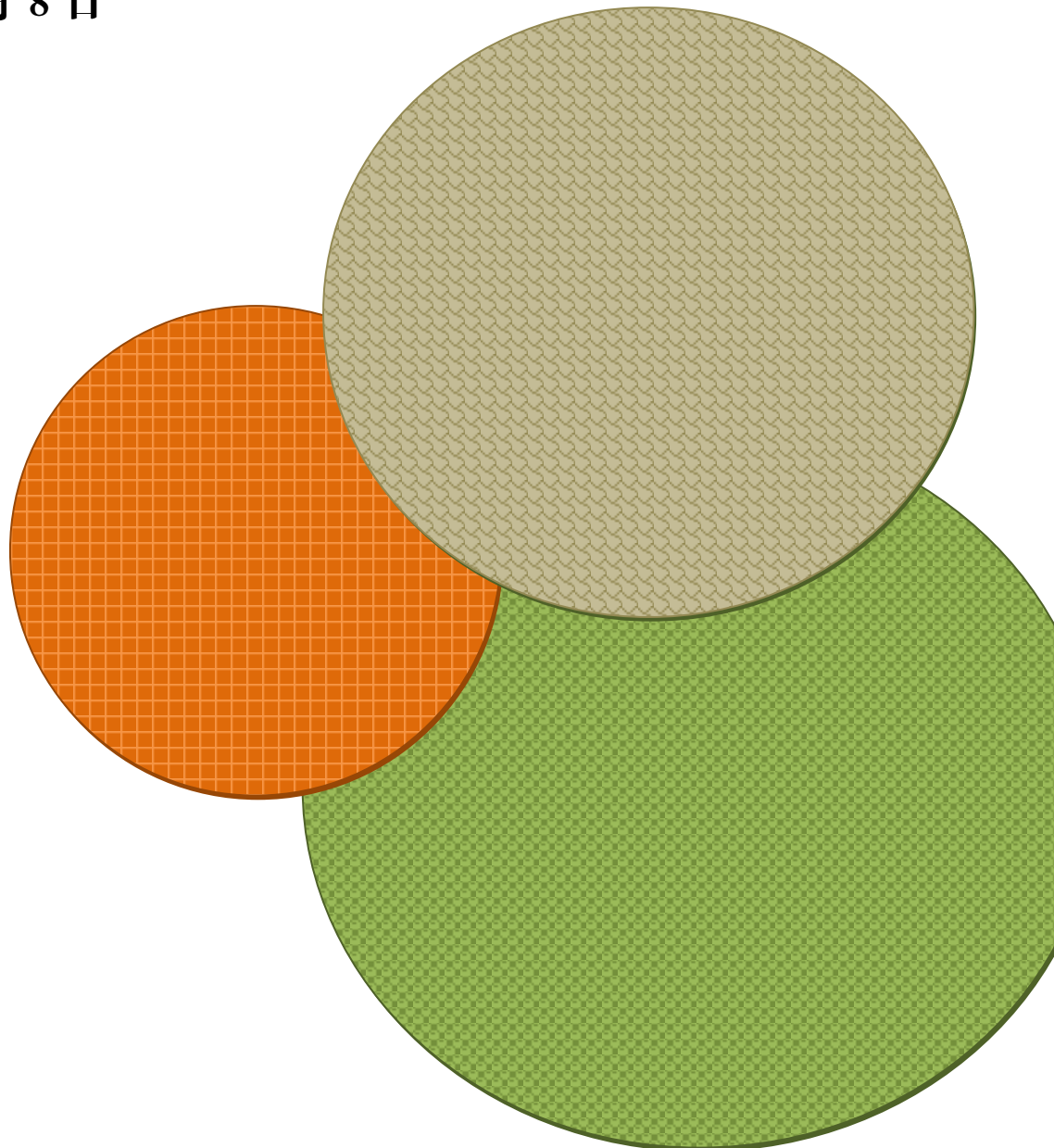
就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

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作出之跟進意見及質詢

2012年3月8日



本人謹代表組織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就本年 2 月 29 日的公聽會內容，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議員及政府當局提出跟進意見及質詢。

本人對於當日向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作出口頭質詢關於現時的大陸來港的左軚公務車使用「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法律問題如下：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Cap. 374E) Sect. 33 訂明的「帶走車輛」] 對比 [現時大陸來港的左軚公務車經陸路口岸駛離香港時，未見該些車輛有交還「國際通行許可證」和香港的登記號碼膠牌的情況] 是否存在矛盾，和質疑當局根據甚麼的法律理據或行使何種權力予以容許這些車輛長期(不超過 12 個月) 持有「國際通行許可證」而自由出入香港境內。

可是，當日出席的官員未有作出即時的回覆，反映政府當局一直未有審視批准這類車輛來港，所牽涉的法律問題，甚至是未有依據法律去執行有關安排。

本人要求主席閣下及委員會在 3 月 9 日的會議和日後的會議討論「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時作出跟進。

另外，本人及代表組織繼續進行跟進研究工作，發現不同其他類別的大陸車輛來港，存在不同的牌照安排。以下是從互聯網上找到的圖片以作作輔助說明：





從圖片中可以看出這些是左軚駕駛車輛，並且其大陸車牌是黃底黑字，即是肯定是在大陸登記行駛然後申請來港。

其中那兩張的巴士照片，其大陸車牌分別是「粵 B 01980」和「粵 B 79215」，但其香港車牌號碼均為「GW 4751」；而且車身上均寫有「深圳天泰達運輸有限公司」。

本人曾在馬路上見過那輛藍色的巴士，和多輛其車牌情況與以上圖片相同的貨櫃車，並確定留意到擋風玻璃上張貼有運輸署發出俗稱「車輛牌照」(即俗稱「行車證」)。

本人及代表團體得請主席閣下及委員會對上述情況向特區政府當局作出質詢：

1. 特區政府當局是根據那些法例條文取得具法律效力的授權，和根據那些條文向這些自大陸貨車、巴士發出「車輛牌照」，即完成登記及領牌手續，予以能駛入香港和在香港境內的道路行駛？
2. 除了法律方面的問題，特區政府當局根據甚麼的條件和審批標準，批准這些來自大陸的貨車、巴士來港並容許即完成登記及領牌手續？
3. 目前這類車輛的數目是多少？特區政府當局有沒有設定批准這類車輛的數目上限？
4. 特區政府當局可有要求這些來自大陸的貨車、巴士，與香港本地的車輛一樣，需要通過驗車才發出「車輛牌照」？
5. 為何特區政府當局並非透過向這類貨車、巴士發出「國際通行許可證」批准駛入香港和在香港境內的道路行駛？當中的詳細理據是如何的？

本人及代表團體希望主席閣下和委員會能於 2012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上向特區政府當局出席的官員作出口頭質詢，並請任何可能涉及上述質詢的政府部門，向委員會作出書面的回應和提交相關的文件資料。同時敦請主席閣下及委員會能就上述質詢而引發的各種情況進行跟進。

林鴻達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政策研究會員